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7,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76,576.00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账号为：436483112270)。总计扣减印刷费、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697.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302.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19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所有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本项目原计划由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作为实施地。为更好、更快地推进本项目，江西永冠拟将使用的房地（面积为 44,606.89 平方米）以及其拥有的车间、仓库、门卫室建筑面积合计 21,244.32 平方米，转让给江西连冠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属于高端新材料领域，为进一步便于江西连冠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利用厂区布局，优化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变更江西连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所有权。（公告编号：2022-076）。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永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振冠项目”）；拟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该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振冠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同时，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变更。

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8.855亿元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鉴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将上述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0.40亿元，较原投资金额8.855亿元增加了1.545亿元，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形势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项目总投资适当予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永22转债”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3月。上述延期事项不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6,795.45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6,795.45	47.79%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差异金额 (3) = (2) - (1)	差异原因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2,000.00	22,000.00	22,756.51	756.51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000.00	1,027.25	1,027.25	-	-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9,500.00	587.54	587.54	-	-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	36,795.45	37,260.31	464.86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6,802.47	16,836.99	34.52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合计	77,000.00	77,212.71	78,468.60	1,255.89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02.47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 2: 2024 年上半年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投资总额由 76,302.47 万元变更为 77,212.71 万元, 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12.6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2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以上，主要原因系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0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项目产生的效益也相应往后递延，同时受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暂时不及预期；“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投入，未进行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特此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6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795.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46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79%			2022 年			25,504.05	
						2023 年			9,736.09	
						2024 年			15,971.99	
						2025 年			27,256.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2,000.00	22,000.00	22,756.51	32,000.00	22,000.00	22,756.51	756.51	2025 年 3 月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000.00	1,027.25	1,027.25	18,000.00	1,027.25	1,027.25	-	不适用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	9,500.00	587.54	587.54	9,500.00	587.54	587.54	-	不适用

	设项目	设项目								
4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	36,795.45	37,260.31	-	36,795.45	37,260.31	464.86	2027年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6,802.47	16,836.99	17,500.00	16,802.47	16,836.99	34.52	不适用
合计			77,000.00	77,212.71	78,468.60	77,000.00	77,212.71	78,468.60	1,255.89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02.47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 2：2024 年上半年因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投资总额由 76,302.47 万元变更为 77,212.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注 3：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并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新增“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注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67.40%	1,873.34	-3,885.61	-	-	-3,885.61	否[注 1]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注 2]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注 2]
4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03.52	-	-	-	-	不适用[注 3]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注 4]

注 1：“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低于全年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0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项目产生的效益也相应往后递延；同时，受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暂时不及预期。

注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和“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故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3：“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故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